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克拉玛依市中小学教师职称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人社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自治区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新教传〔2021〕14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克拉玛依市专业技术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克人社发〔2021〕2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工作实际，现将 2021 年度克拉玛依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符合参加评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研部门和校外教育机构中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对口支援 1 年以上，且正在援疆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评审条件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相关内容执行（附件 1）

三、评审办法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高级职称

和直属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一、二级职称评审工作；准东教育中心负责准东、明园地区的小学教师一、二级教师评审工作；各区人社局、教育局负责辖区内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一、二级教师评审工作。

1. 各区自主确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计划。各区、各直属单位负责本单位的高级职称推荐工作，按高级计划使用职数的150%进行差额推荐；申报采取“个人自愿、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单位需对推荐参评人员进行排序。

2. 由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高级、直属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一、二级职称学科专业组会议。专业组根据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对申报人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分和排序，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推荐意见。

3. 一级教师职称推荐工作，按计划使用职数的150%进行差额推荐；申报采取“个人自愿、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

四、评审推荐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高质量的教育离不开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队伍。做好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是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是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区教育局、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性，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确保教师职称改革各项举措执行到位，认真组织实施好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不断增强各级各类教师的成就感和获得感，切实稳定好教师队伍。

（二）进一步提高评审质量。各区教育局、各校要坚持把师德师风放在教师评价的首位，师德师风有问题的实行

“一票否决制”。注重考察评价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注重采用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方式评价。要建立健全同行专家评审制度，完善评委会的组织管理办法，扩大评委会组成人员的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各区异地交叉互派评委，积极探索社会和业内认可的实现形式。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区教育局、各校要严格按照职称相关政策要求，规范学校推荐程序和评委会评审程序，确保每个程序不走形式、不走过场。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公示公开，接受广大教师的监督。要不断完善投诉举报机制，畅通反映问题的渠道，对问题线索要逐一核查，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严禁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五、职称评审程序及申报要求

（一）个人网上申报及单位审核

（申报时间：2021年9月30日-10月17日）

1. 网上申报。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规定，中小学教师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使用克拉玛依市职称评审网上申报系统（系统网址 <http://klmy.xjzcsq.com>）。

2. 单位审核。各区教育局、直属单位根据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组织专人按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后，逐级提交至相应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不完善的退回修改后再上报，且上报评委会次数不得超过3次（含初次上报）。

（二）各区教育局、直属单位组织评审推荐，将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并提交推荐人员的网上申报系统申请书。

(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推荐工作)

(三) 纸质材料报送

(报送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5 日)

1. 评审人员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审核通过后,系统在线打印 1 份(A4 纸双面打印),由相关部门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其中,所在单位应在单位意见栏手工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签字盖章。申报人员应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最后的填报栏中“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 5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签字确认;

2. 区教育局及直属单位需提供的材料

(1) 区教育局及直属单位出具的书面推荐报告;

(2) 克拉玛依市 2021 年评审教师职称人员花名册;推荐评审高、一、二级职称人员花名册分别上报(需按排序上报),同时上报电子文档(附件 5, A3 纸打印);

(3) 单位公示结果证明。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单位出具的评审推荐人选进行公示的方式、时间及结果证明。

(四) 市教育局组织专业组评审会及高评会,确定最终通过评审人员并公示。

(在 2021 年 11 月 24 日前完成评审工作)

(五) 继续教育。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的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根据《关于

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规划（2019—2023年）>的通知》（新教厅〔2019〕6号）的相关规定，继续教育中专业理论培训考核与计算机技术水平考试合格。

2021年由于疫情原因，继续教育中专业理论培训考核与计算机技术水平考试未正常开展，结合自治区相关要求，2021年度对参评中小学教师职称人员继续教育中专业理论培训考核与计算机技术水平考试不作硬性要求。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等教师，由个人申请，单位审核，经同级“访惠聚”、南疆学前支教及内派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填写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表格（附件2），经审核合格可免去当年继续教育学习和答辩。

（六）论文相似性检测。根据自治区要求，参评正高级职称的人员需要进行论文相似性检测。具备检测能力的区属高校图书馆出具的检测证明均有效。参评其他级别职称，市教育局不做具体要求。

六、初定职工作

1.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规定，中小学教师职称初定职使用克拉玛依市职称评审网上申报系统（系统网址 <http://klmy.xjzcsq.com>）申报。直属单位初定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

2. 纸质材料报送

初定职人员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1）《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1份；

直属单位需提供的材料：

(1) 克拉玛依市 2021 年初定教师职称人员花名册 (附件 5)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上报自治区评审的按自治区的收费标准执行 (高级: 400 元/人)。

2. 本市标准: 中级: 200 元/人, 初级 100 元/人。

八、其他事项

1. 《克拉玛依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量化赋分标准》修订完成后将于近期下发。

2. 在规定时间内未上报的个人和单位, 将不受理其评审。

3. 本通知未尽事宜, 由市教育局人事科负责解释。

4. 监督举报电话:

0990-6224512 (市人社局专技科)

0990-6223184 (市教育局机关纪委)

0990-6882840 (市教育局人事科)

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市教育局

联系人: 陈治利

联系电话: 0990-6882840

(2) 克拉玛依区教育局

联系人: 苏姣

联系电话: 0990-6611908

(3) 白碱滩区教育局

联系人: 李静

联系电话: 0990-6982501

(4) 独山子区教育局

联系人: 马红

联系电话：0992—3656323

(5) 乌尔禾区教育局

联系人：刘鸿

联系电话：0990-6961204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2. 参加自治区“访惠聚”工作驻村等人员评审继续教育学习免试审批表

3. 自治区教师职称评审代表作相似性检测结果汇总表

4. 自治区教师职称评审论文认定表

5. 克拉玛依市 2021 年评审、初定教师职称人员花名册

6.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克拉玛依市教育局
2021 年 9 月 30 日

